

佛尼牟迦釋師本無南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 譯

江味農居士 校正本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前言

《金剛經》在中國佛教界裡，流通極為普遍，尤以唐宋時代為盛。在唐朝，禪宗五祖忍和尚及六祖惠能大師極力提倡，《金剛經》早已是家喻戶曉了；到了宋朝，出家人的考試，更有《金剛經》一科，顯見《金剛經》弘通之盛。

《金剛經》是般若的綱要，般若宗旨盡在此經之中，所以《金剛經》文字雖少，但義理深廣、條理繁密，極為難解，必須通達一切佛法，才能真正通達這部經。

江味農居士，一生讀誦、受持、為人演說《金剛

《經》。他根據敦煌石室的寫經及古大德註疏十幾種，一字一字，一句一句的校對、訂正全經經文，可以說現代我們所看到的各種《金剛經》本子，這個本子是最好的版本，諸位可以參考江味農居士《金剛經講義》的校勘記。

本書，《金剛經》經文，採用羅什大師譯本，江味農居士校本，並在最後附上江味農居士寫的金剛經校正本跋，編輯而成，與《金剛經科會》互為一致。讀誦本書，不異讀誦敦煌石室唐人的寫經，亦不異讀誦羅什大師譯自梵經的古本，提供有志深入讀誦受持者參考。

西元二〇一三年農曆八月十五日 釋道徽敬撰

金剛經啟請

爐香讚

爐香乍爇 法界蒙薰 諸佛海
會悉遙聞 隨處結祥雲 誠意
方殷 諸佛現全身

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

三稱

淨身業真言

唵 修哆唎 修哆唎 修摩唎 修摩
唎 薩婆訶

淨口業真言

唵 修唎修唎 摩訶修唎 修修唎
薩婆訶

淨意業真言

唵 嚩日囉怛訶賀斛

淨三業真言

唵 娑嚩婆嚩秫馱 娑嚩達摩

娑嚩婆嚩秫度憾

安土地真言

南無三滿哆 沒馱喃 唵 度嚕度

嚕 地尾 娑婆訶

普供養真言

唵 誡誡曩 三婆嚩 伐日囉斛



奉請八金剛

奉請青除災金剛 奉請辟毒金剛

奉請黃隨求金剛 奉請白淨水金剛

奉請赤聲火金剛 奉請定持災金剛

奉請紫賢金剛 奉請大神金剛

奉請四菩薩

奉請 金剛眷菩薩

奉請 金剛索菩薩

奉請 金剛愛菩薩

奉請 金剛語菩薩

發願文

稽首三界尊

皈依十方佛

我今發宏願

持此金剛經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塗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云何梵

云何得長壽

金剛不壞身

復以何因緣

得大堅固力

云何於此經

究竟到彼岸

願佛開微密

廣為眾生說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三稱

開經偈

無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萬劫難遭遇
我今見聞得受持
願解如來真實義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 譯
江味農居士 校正本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
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眾千二
百五十人俱。爾時世尊食時。著
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食。於其



城中。次第乞已。還至本處。飯食
訖。收衣鉢。洗足已。敷座而坐。時
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座
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
敬。而白佛言。希有世尊。如來善
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世

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
三藐三菩提心。應云何住。云何
降伏其心。佛言。善哉善哉。須菩
提。如汝所說。如來善護念諸菩
薩。善付囑諸菩薩。汝今諦聽。當
為汝說。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



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如是住。
如是降伏其心。唯然。世尊。願樂
欲聞。佛告須菩提。諸菩薩摩訶
薩。應如是降伏其心。所有一切
眾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
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

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我
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如
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
無眾生得滅度者。何以故。須菩
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
壽者相。即非菩薩。復次。須菩提。



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
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
觸法布施。須菩提。菩薩應如是
布施。不住於相。何以故。若菩薩
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
須菩提。於意云何。東方虛空。可

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菩薩無住相布施。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須菩提。菩薩但應如所教住。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身相見如



來不。不也。世尊。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佛告須菩提。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

實信不。佛告須菩提。莫作是說。
如來滅後。後五百歲。有持戒修
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以此
為實。當知是人。不於一佛二佛
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
千萬佛所。種諸善根。聞是章句。



乃至一念生淨信者。須菩提。如
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
無量福德。何以故。是諸眾生。無
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無
法相。亦無非法相。何以故。是諸
眾生。若心取相。則為著我人眾

生壽者。若取法相。即著我人眾
生壽者。何以故。若取非法相。即
著我人眾。生壽者。是故不應取
法。不應取非法。以是義故。如來
常說。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
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須菩



提。於意云何。如來得阿耨多羅
三藐三菩提耶。如來有所說法
耶。須菩提言。如我解佛所說義。
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
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何
以故。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

可說。非法。非非法。所以者何。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須菩提。於意云何。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所得福德。寧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何以故。是福德。即非



福德性。是故如來說福德多。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勝彼。何以故。須菩提。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須菩提。所謂佛法者。即

非佛法。須菩提。於意云何。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須菩提。於意云何。斯陀含能作是



念。我得斯陀含果。不須菩提言。
不也。世尊。何以故。斯陀含名一
往來。而實無往來。是名斯陀含。
須菩提。於意云何。阿那含能作
是念。我得阿那含果。不須菩提
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阿那含名

為不來。而實無來。是故名阿那
含。須菩提。於意云何。阿羅漢能
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不須菩
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實無有
法。名阿羅漢。世尊。若阿羅漢作
是念。我得阿羅漢道。即為著我



人眾。生壽者。世尊。佛說我得無
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是第一
離欲阿羅漢。我不作是念。我是
離欲阿羅漢。世尊。我若作是念。
我得阿羅漢道。世尊。則不說須
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以須菩

提實無所行。而名須菩提。是樂
阿蘭那行。佛告須菩提。於意云
何。如來昔在然燈佛所。於法有
所得不。世尊。如來在然燈佛所。
於法實無所得。須菩提。於意云
何。菩薩莊嚴佛土不也。世尊。



何以故。莊嚴佛土者。則非莊嚴。
是名莊嚴。是故須菩提。諸菩薩
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
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
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須菩
提。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於

意云何。是身為大。不須菩提言。
甚大。世尊。何以故。佛說非身。是
名大身。須菩提。如恒河中所有
沙數。如是沙等恒河。於意云何。
是諸恒河沙。寧為多不。須菩提。
言。甚多。世尊。但諸恒河尚多無



數。何況其沙。須菩提。我今實言
告汝。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七
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
世界。以用布施。得福多不。須菩
提言。甚多。世尊。佛告須菩提。若
善男子。善女人。於此經中。乃至

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而此
福德。勝前福德。復次。須菩提。隨
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當知此
處。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應
供養。如佛塔廟。何況有人盡能
受持讀誦。須菩提。當知是人。成



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若是經
典所在之處。則為有佛。若尊重
弟子。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
當何名此經。我等云何奉持。佛
告須菩提。是經名為金剛般若
波羅蜜。以是名字。汝當奉持。所

以者何。須菩提。佛說般若波羅蜜。則非般若波羅蜜。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所說法不。須菩提。佛言。世尊。如來無所說。須菩提。於意云何。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是為多不。須菩提言。

甚多。世尊。須菩提。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是名微塵。如來說世界。非世界。是名世界。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不也。世尊。何以故。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是名三十二

相。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
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若。復。有
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
等。為。他。人。說。其。福。甚。多。爾。時。須
菩。提。聞。說。是。經。深。解。義。趣。涕。淚
悲。泣。而。白。佛。言。希。有。世。尊。佛。說



如是甚深經典。我從昔來所得
慧眼。未曾得聞如是之經。世尊。
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信心清淨。
則生實相。當知是人。成就第一
希有功德。世尊。是實相者。則是
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世尊。

我今得聞如是經典。信解受持。
不足為難。若當來世。後五百歲。
其有眾生。得聞是經。信解受持。
是人則為第一希有。何以故。此
人無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
所以者何。我相。即是非相。人相。



眾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何以故。離一切諸相。則名諸佛。佛告須菩提。如是如是。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不驚不怖不畏。當知是人。甚為希有。何以故。須菩提。如來說第一波羅蜜。非第一波羅

蜜。是名第一波羅蜜。須菩提。忍辱波羅蜜。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何以故。須菩提。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我於爾時。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何以故。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



若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
應生瞋恨。須菩提。又念過去於
五百世。作忍辱仙人。於爾所世。
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
者相。是故須菩提。菩薩應離一
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若心有住。則為非住。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須菩提。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應如是布施。如來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



又說一切眾生。則非眾生。須菩提。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誑語者。不異語者。須菩提。如來所得法。此法無實無虛。須菩提。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如人入闇。則無所見。若菩薩

心不住法而行布施。如人有目。
日光明照。見種種色。須菩提。當
來之世。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能
於此經受持讀誦。則為如來以
佛智慧。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
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須菩提。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初日分。以
恒河沙等身布施。中日分。復以
恒河沙等身布施。後日分。亦以
恒河沙等身布施。如是無量百
千萬億劫。以身布施。若復有人。
聞此經典。信心不逆。其福勝彼。

何況書寫。受持讀誦。為人解說。
須菩提。以要言之。是經有不可
思議。不可稱量。無邊功德。如來
為發大乘者說。為發最上乘者
說。若有人能受持讀誦。廣為人
說。如來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



成就不可量。不可稱。無有邊。不可思議功德。如是人等。則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須菩提。若樂小法者。著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則於此經不能聽受讀誦。為人解說。

須菩提。在在處處。若有此經。一
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應供養。
當知此處。則為是塔。皆應恭敬。
作禮圍繞。以諸華香而散其處。
復次。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受
持讀誦此經。若為人輕賤。是人



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
輕賤故。先世罪業則為消滅。當
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
提。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於
然燈佛前。得值八百四千萬億
那由他諸佛。悉皆供養承事。無

空過者。若復有人。於後末世。能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百分不及一。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後末世。有受持讀誦此經。所



得功德。我若具說者。或有人聞。心則狂亂。狐疑不信。須菩提。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

降伏其心。佛告須菩提。善男子。
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
提者。當生如是心。我應滅度一
切眾生。滅度一切眾生已。而無
有一眾生實滅度者。何以故。若
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



相。則非菩薩。所以者何。須菩提。
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
菩提者。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
於然燈佛所。有法得阿耨多羅
三藐三菩提不。不也。世尊。如我
解佛所說義。佛於然燈佛所。無

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實無有
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
提。須菩提。若有法如來得阿耨
多羅三藐三菩提。然燈佛則不
與我授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



號釋迦牟尼。以實無有法得阿
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然燈
佛與我授記。作是言。汝於來世。
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何以故。
如來者。即諸法如義。若有人言。
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
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如來所
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
中無實無虛。是故如來說一切
法皆是佛法。須菩提。所言一切
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



法。須菩提。譬如人身長大。須菩提言。世尊。如來說人身長大。則為非大身。是名大身。須菩提。菩薩亦如是。若作是言。我當滅度無量眾生。則不名菩薩。何以故。須菩提。無有法名為菩薩。是故

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無眾生
無壽者。須菩提。若菩薩作是言。
我當莊嚴佛土。是不名菩薩。何
以故。如來說莊嚴佛土者。即非
莊嚴。是名莊嚴。須菩提。若菩薩
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



菩薩。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
肉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肉眼。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天眼
不。如是。世尊。如來有天眼。須菩
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慧眼不。如
是。世尊。如來有慧眼。須菩提。於

意云何。如來有法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法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佛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佛眼。須菩提。於意云何。恒來有佛眼。須菩提。於意云何。恒河中所有沙。佛說是沙不。如是。世尊。如來說。是沙。須菩提。於意



云何。如一恒河中所有沙。有如是等恒河。是諸恒河所有沙數。佛世界如是。寧為多不。甚多。世尊。佛告須菩提。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如來悉知。何以故。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是

名為心。所以者何。須菩提。過去
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
心不可得。須菩提。於意云何。若
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
用布施。是人以是因緣。得福多
不。如是。世尊。此人以是因緣。得



福甚多。須菩提。若福德有實。如
來不說得福德多。以福德無故。
如來說得福德多。須菩提。於意
云何。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不
也。世尊。如來不應以色身見。何
以故。如來說具足色身。即非具

足色身。是名具足色身。須菩提。
於意云何。如來可以具足諸相
見不。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具
足諸相見。何以故。如來說諸相
具足。即非具足。是名諸相具足。
須菩提。汝勿謂如來作是念。我



當有所說法。莫作是念。何以故。
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
佛。不能解我所說故。須菩提。說
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爾時
慧命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
眾生。於未來世。聞說是法。生信

心不。佛言。須菩提。彼非眾生。非
不眾生。何以故。須菩提。眾生眾
生者。如來說非眾生。是名眾生。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佛得阿耨
多羅三藐三菩提。為無所得耶。
如是如是。須菩提。我於阿耨多



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
可得。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
提。復次。須菩提。是法平等。無有
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
提。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
修一切善法。則得阿耨多羅三

藐三菩提。須菩提。所言善法者。
如來說非善法。是名善法。須菩
提。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
須彌山王。如是等七寶聚。有人
持用布施。若人以此般若波羅
蜜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為他



人說。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百
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
能及。須菩提。於意云何。汝等勿
謂如來作是念。我當度眾生。須
菩提。莫作是念。何以故。實無有
眾生如來度者。若有眾生如來

度者。如來則有我人眾。生壽者。
須菩提。如來說有我者。則非有
我。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須菩
提。凡夫者。如來說則非凡夫。須
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
觀如來不。須菩提言。如是如是。



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佛言。須菩提。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轉輪聖王。則是如來。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爾時世尊而說偈言。

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
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
須菩提。汝若作是念。如來不以
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
菩提。須菩提。莫作是念。如來不
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



三菩提。須菩提。汝若作是念。發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說諸
法斷滅。莫作是念。何以故。發阿
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於法不
說斷滅相。須菩提。若菩薩以滿
恒河沙等世界七寶布施。若復

有人。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須菩提。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不受福德。須菩提。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是故說不受福德。須



菩提。若有人言。如來若來若去。
若坐若臥。是人不解我所說義。
何以故。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
所去。故名如來。須菩提。若善男
子。善女人。以三千大千世界碎
為微塵。於意云何。是微塵眾。寧

為多不。甚多。世尊。何以故。若是
微塵眾實有者。佛則不說是微
塵眾。所以者何。佛說微塵眾。則
非微塵眾。是名微塵眾。世尊。如
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則非世
界。是名世界。何以故。若世界實



有。則。是。一。合。相。如。來。說。一。合。相。
則。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須。菩
提。一。合。相。者。則。是。不。可。說。但。凡
夫。之。人。貪。著。其。事。須。菩。提。若。人
言。佛。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
見。須。菩。提。於。意。云。何。是。人。解。我

所說義不。世尊。是人不解如來
所說義。何以故。世尊說我見人
見眾生見壽者見。即非我見人
見眾生見壽者見。是名我見人
見眾生見壽者見。須菩提。發阿
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

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
解。不生法相。須菩提。所言法相
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
須菩提。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
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有善
男子。善女人。發菩薩心者。持於

此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
為人演說。其福勝彼。云何為人
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何以
故。

一切有為法 如夢幻泡影
如露亦如電 應作如是觀



佛說是經已。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補闕真言

南謨喝囉怛那 哆囉夜耶

佉囉佉囉 俱住俱住

摩囉摩囉 虎囉 吽 賀賀

蘇怛拏 吽 潑抹拏

娑婆訶 (三遍)

金剛讚

斷疑生信 絕相超宗

頓忘人法解真空

般若味重重

四句融通 福德歎無窮

南無金剛會上佛菩薩
(三稱)

回向偈

心想事成宏願深

累劫累世報佛恩

悲智雙運六度行

功行圓滿獲法身
(三遍)



毗盧遮那佛

願力周沙界

一切國土中

恆轉無上輪
(三遍)

回向偈

誦經功德殊勝行



無邊勝福皆回向
普願沉溺諸有情
速往無量光佛剎
十方三世一切佛
一切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蜜



回向偈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毗盧佛尊 悲憫眾生

恩德浩瀚無窮 佛弟子誓願

生生世世與佛永相隨
(跪唸三遍 每遍就禮一拜)

生生世世與佛永相隨

生生世世皈依大覺尊
(跪唸三遍 每遍就禮一拜)

金剛經校正本跋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自唐以來，受持遍寰宇。書寫刊印者既多，文字譌奪，亦因之而日繁。勝觀弱冠受此經，初惟依隨讀誦而已，莫明其義，亦不辨文字有異同也。遜清光緒季年，金陵刻智者疏成。味其疏義，頗有與今本文字不協者，稍稍疑之。因廣搜舊刻，復見東瀛續藏中肇慧諸註，疑愈甚。及覩唐人柳誠懸寫經，則與諸古疏義合，然後始知今本之譌誤甚多也。繼而應聘，校理北平圖書館所藏燉煌石室唐人寫經。其中，金剛經最多。大抵與柳書同，乃深慨夫沿訛襲謬，由來蓋遠。今幸獲古人真蹟及古註疏，千餘年淆誤因得證明。奈何不鈐布於世以匡之乎。

然而習非成是久矣。荊人獻璞，鑒真者稀，宜俟機緣，未堪率爾，時民國八、九年間也。迨歲庚午，有潮陽郭居士者，精刊此經，謂依柳書。書出，大有非難其擅改經文者。實則其刻尚未盡依柳書。

甚矣，習非成是有如是乎。雖然，古本之善，終不能掩。試舉一二。如古本前周曰：應云何住；後周乃曰云何應住。一字升降，其義迥殊。自譌為一格，遂有誤認文複者矣。

是名句，或有或無，各具精義。自譌為處處有之，遂多以三諦說之矣。不知般若正明二諦。蓋於二諦，遮照同時，即是中也。豈二諦外別有中乎。

台宗以三諦說一切法。然智者大師本經疏義，始



終皆明緣生之法，莫非假名，故曰即非。達其即非，乃會真實。其於是名，祇作假名會。是真善說三諦者。若必執三諦名言，而以是名配中，是名莊嚴，則可。是名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云何通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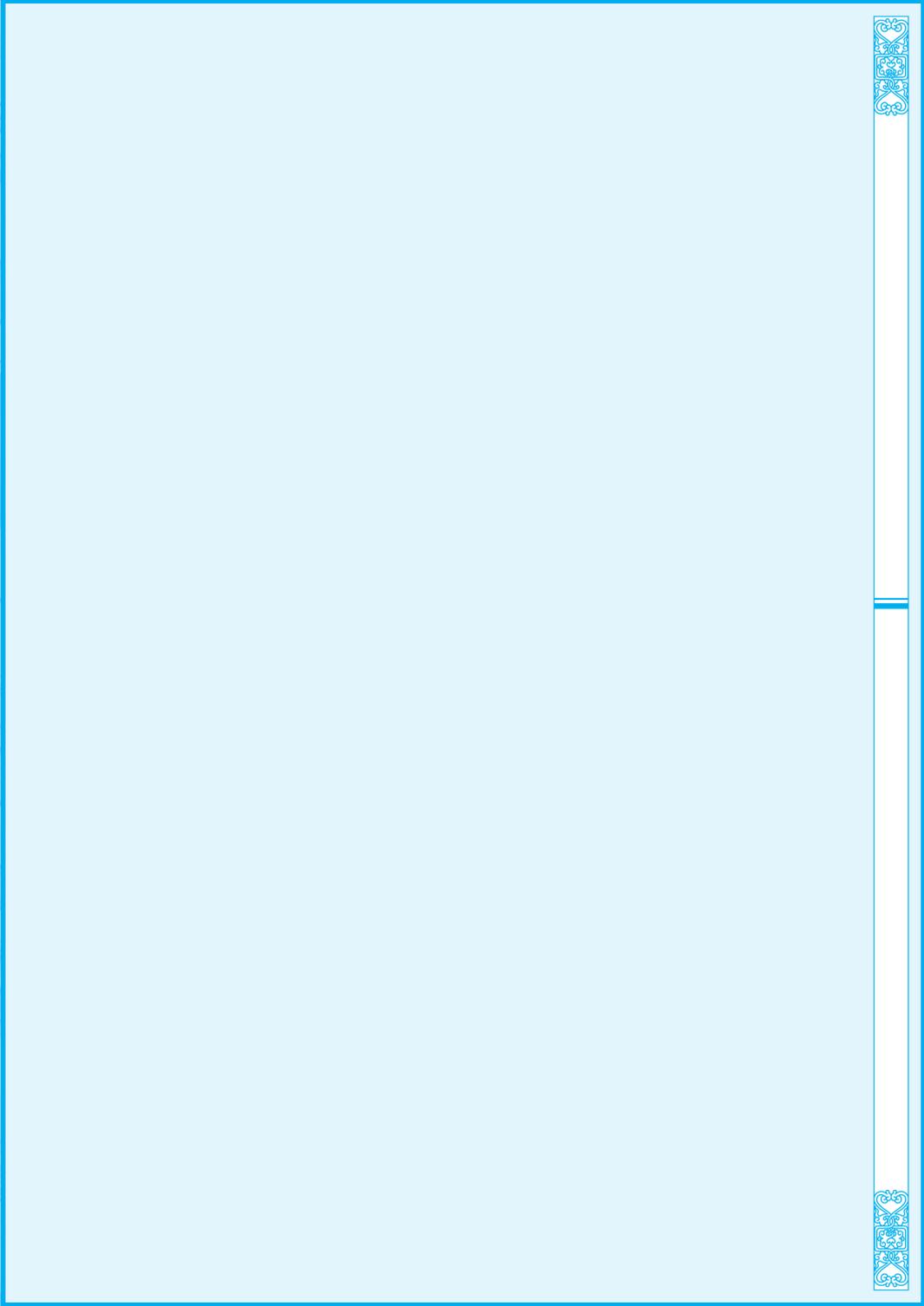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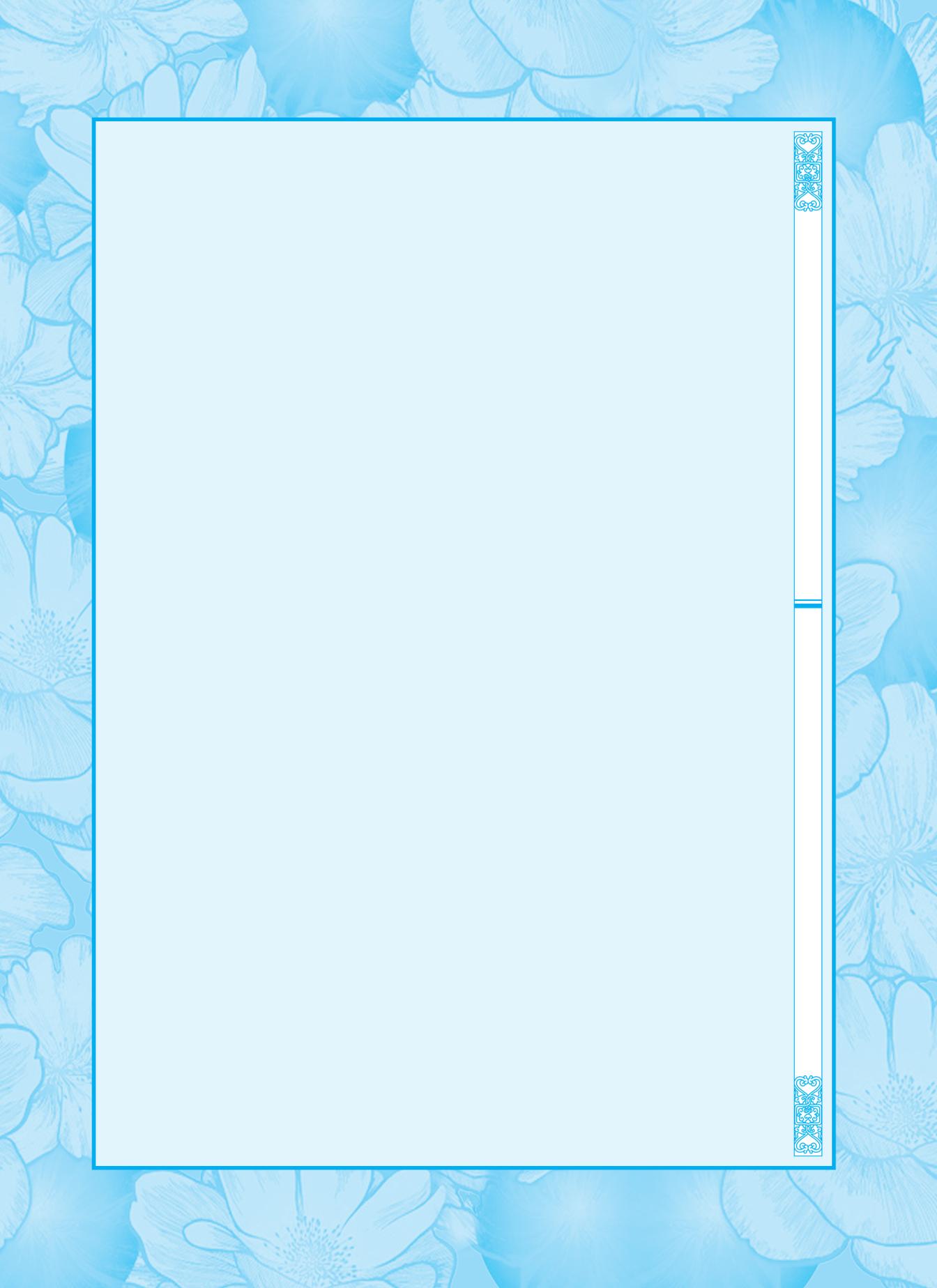
壬申之秋，應諸友夙約，為說此經。悉依唐人寫本，而融通諸論及古注義蘊以說之。大眾歡喜踴躍，請以校正本印布之，欲使共知確有依據，孰正孰譌，大明於世也。於經後附校勘記，引諸異本及各家疏釋，不厭求詳，以資覆按。而述其緣起於此。

一事之興也，無不關時，況甚深般若乎。依文字，起觀照，悟實相。文字因緣，所關非小。或曰：禪宗即般若度，而不立文字。何也？曰：子誤矣。楞嚴經

云：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此不立之旨也，豈斷滅文字相？且諸家語錄，非文字乎？語云：依文解義，三世佛冤。離經一字，便同魔說。何況一字之差，大有出入。何可忽也。

癸酉春
勝觀謹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甲申四月 普慧大藏經刊行會 敬刊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江味農居士校正本）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03037

七六、八〇〇元：三寶弟子。

以上共計新台幣：七六、八〇〇元，恭印一、二〇〇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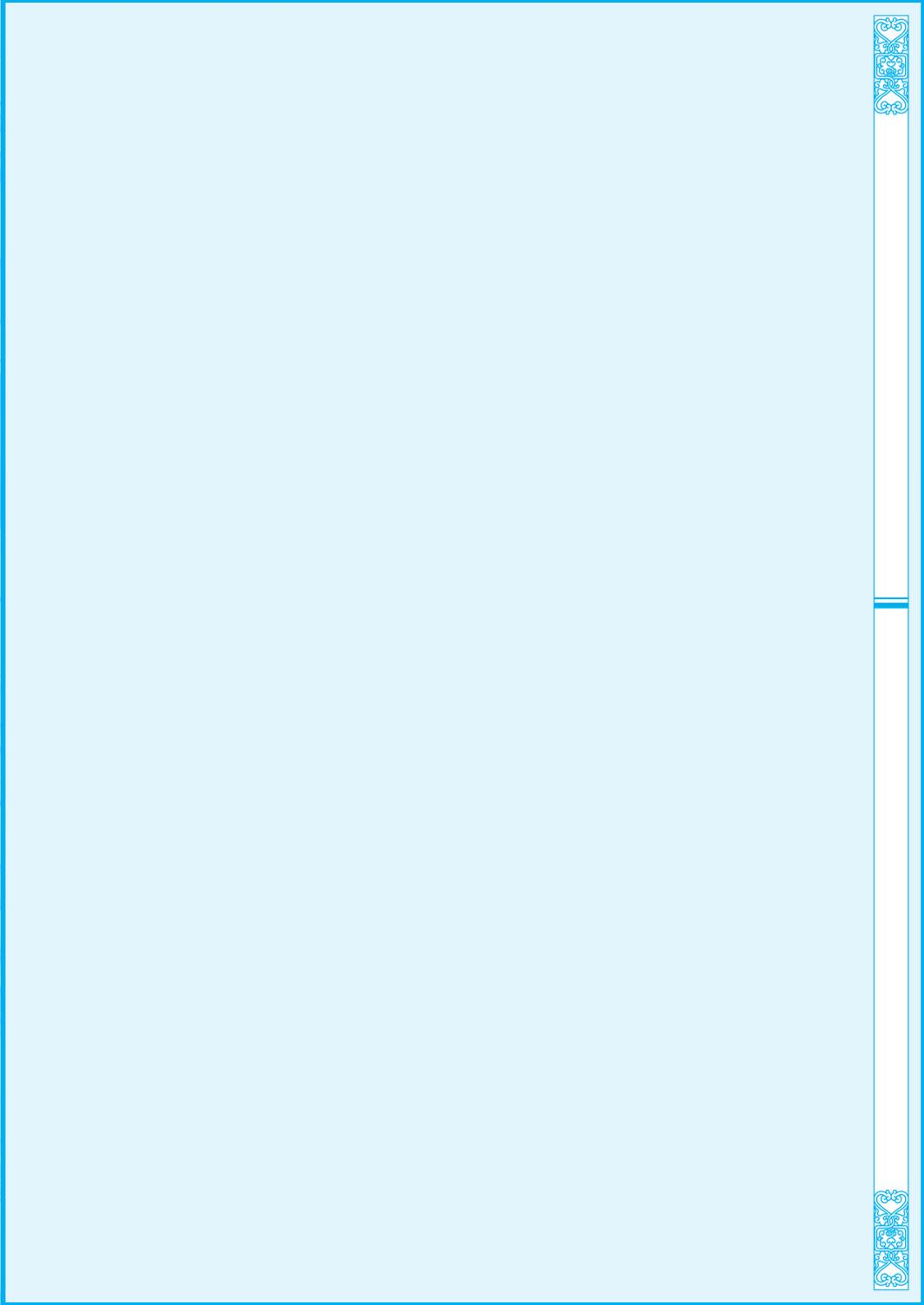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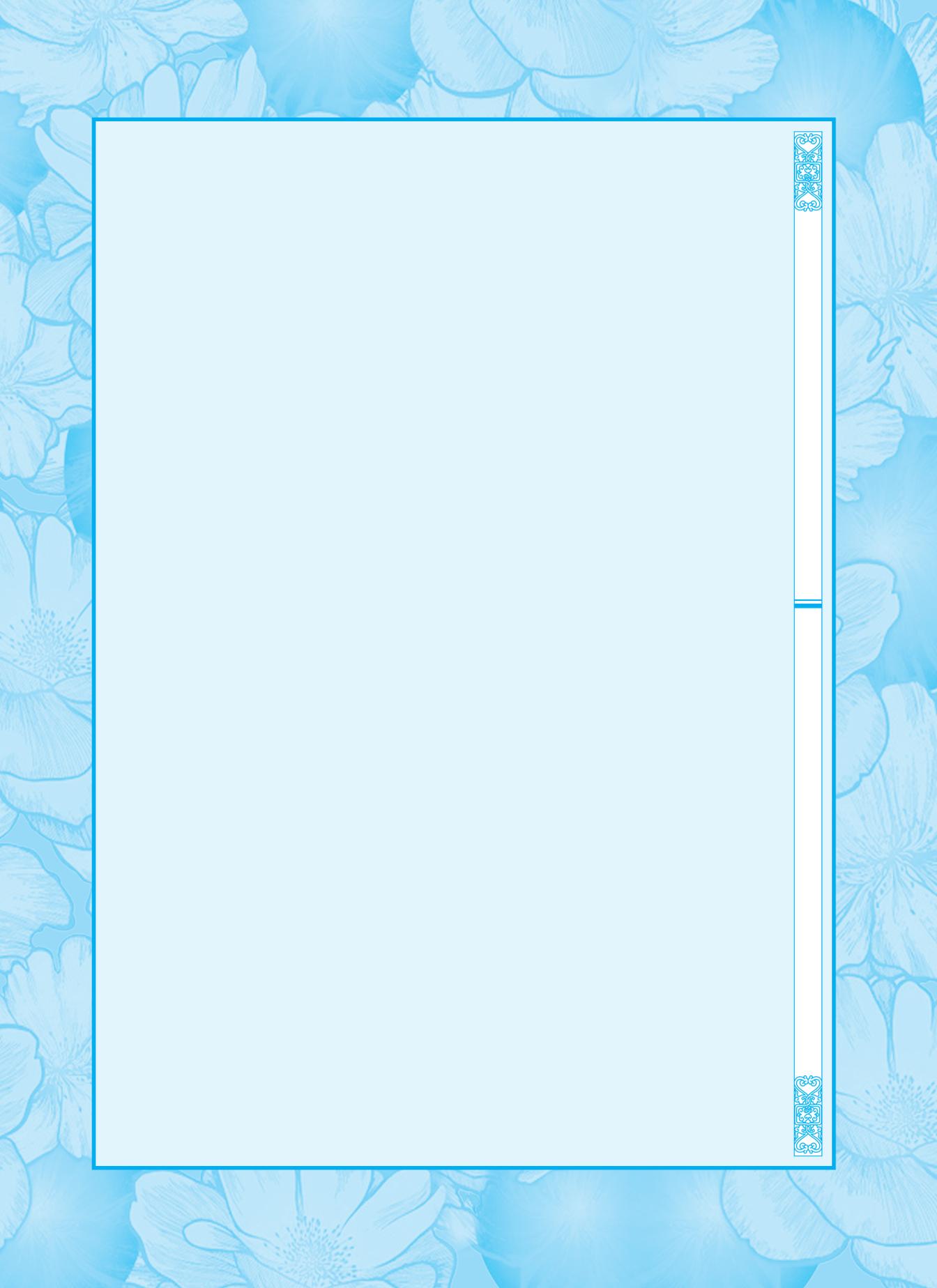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使用，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八年／西元二〇一四年二月

恭印：一二〇〇本

流水號：12058
書號：0324-13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江味農居士校正本）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2) 2395 1119 傳真：(02) 2399 1341 五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三樓講堂。 (二) 利用傳真：(02) 23966959

(三) 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四)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 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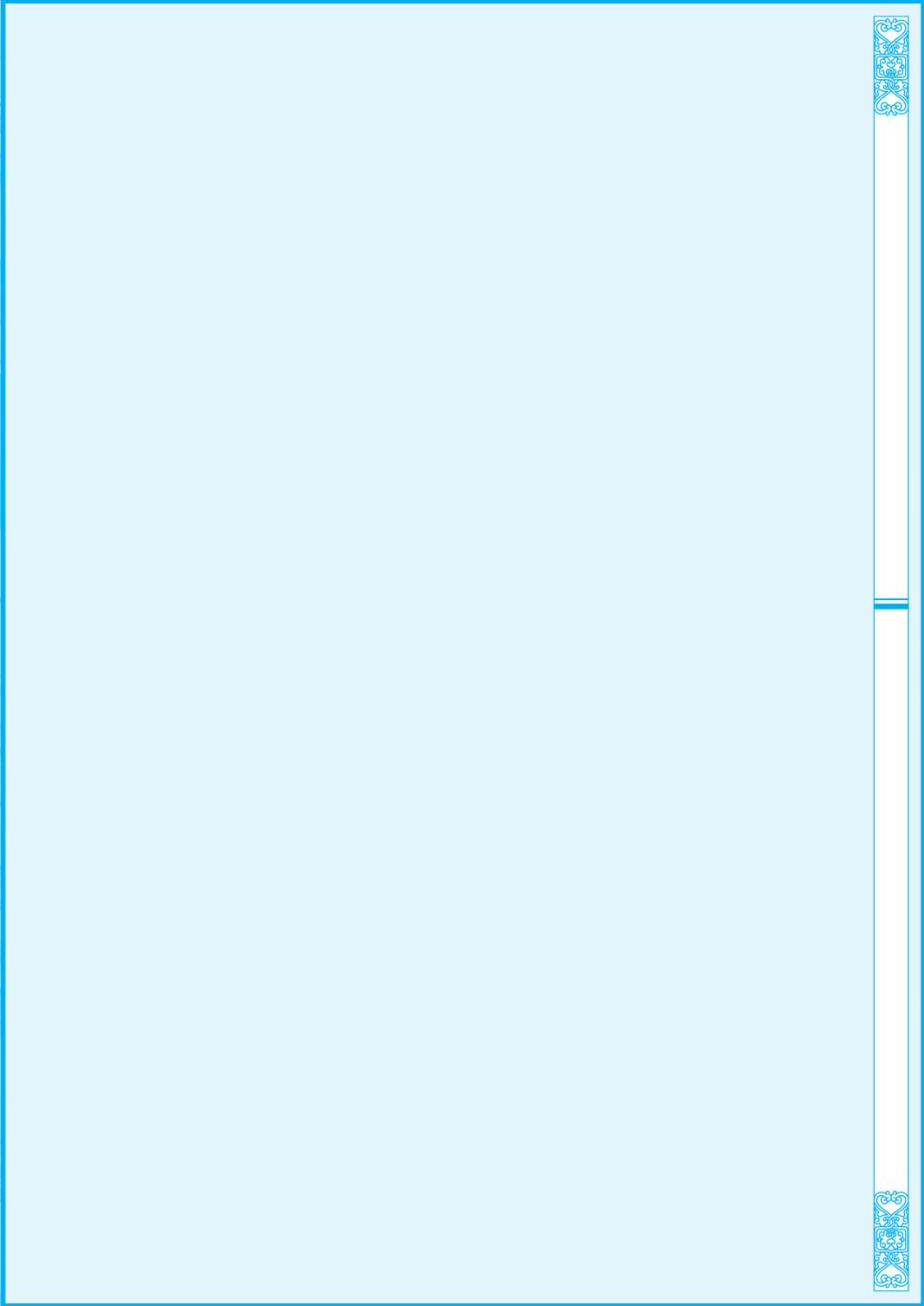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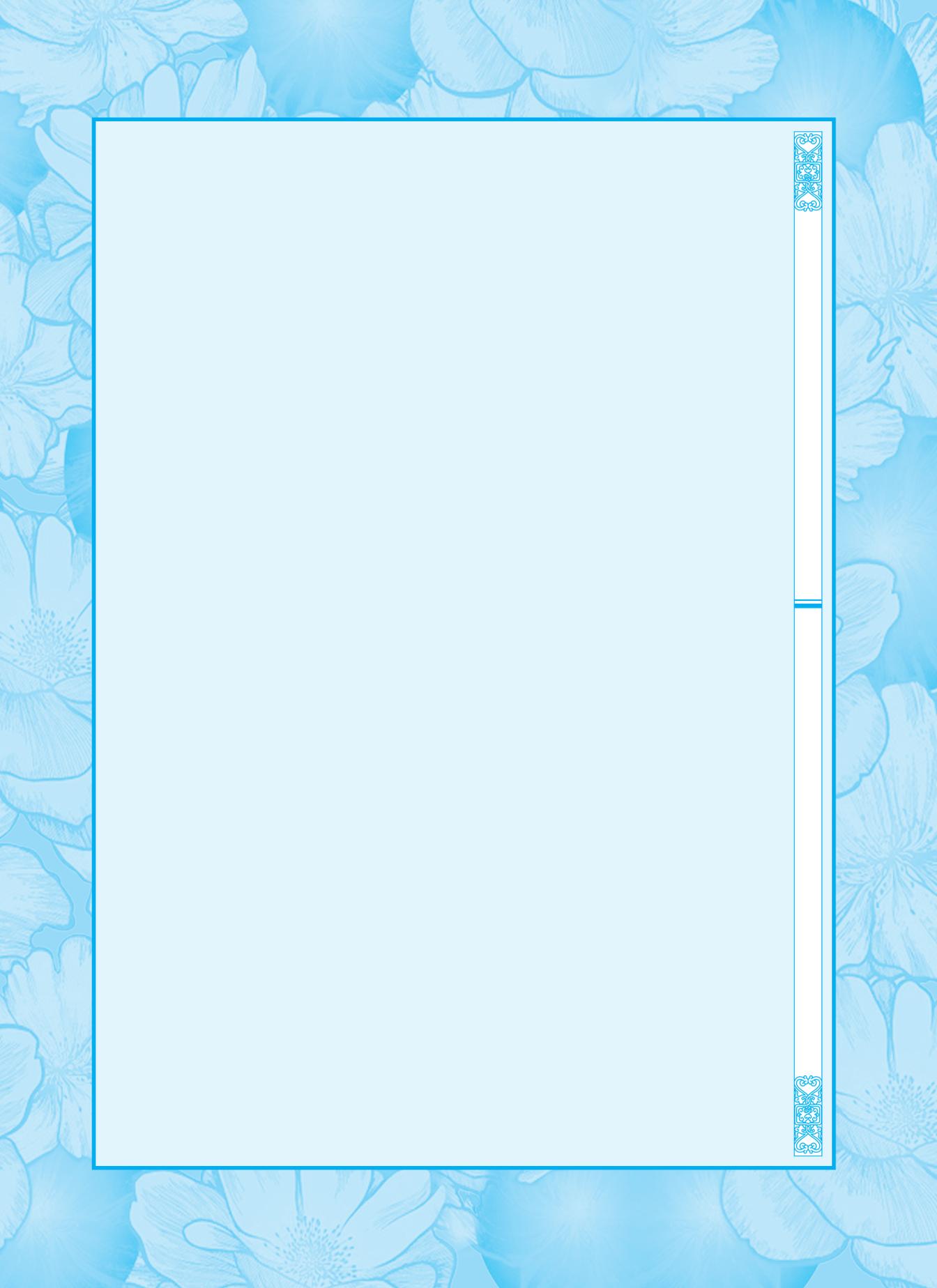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53、297 開南商工→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薩 菩 天 尊 陀 韋 法 護 無 南



